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目前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自查。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09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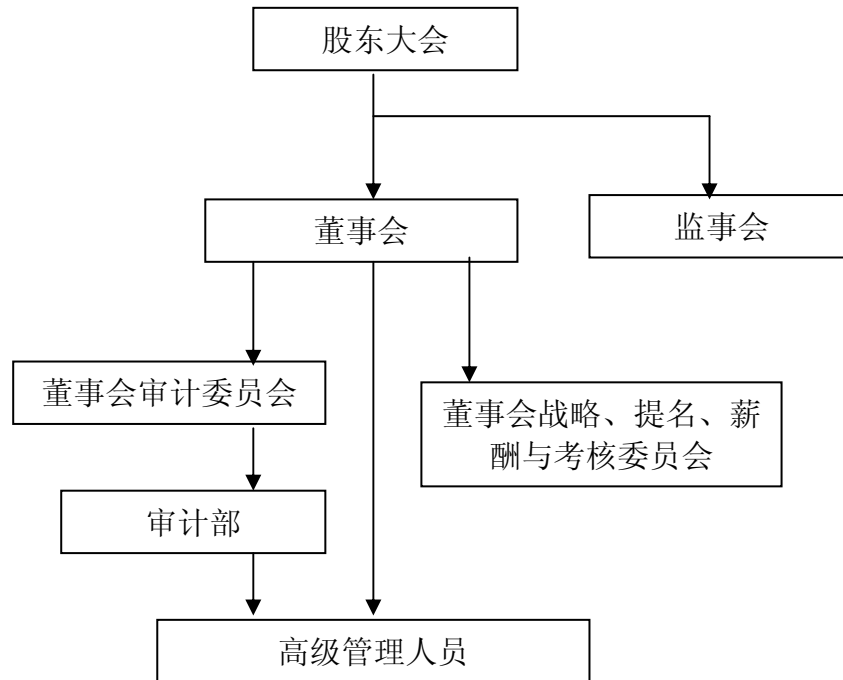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通过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部长组成，权责明确，运行情况良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利用其专业优势，在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提供咨询建议，并作出独立判断，完善了公司治理

理结构。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关系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权。

3. 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4.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各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员全部到位并开展工作。

5. 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6. 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1. 管理控制：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济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2009年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使得上述制度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有利于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生产过程及经营控制：公司针对各部门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制定了生产、采购、销售、安全等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并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2001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TS16949 体系认证。上述管理程序、工作流程和认证体系的建立，能较好的监督、控制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同时，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与考核，使员工进一步理解上述管理程序、工作流程和认证体系的内容与要求，提高员工内控意识与内控执行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2009 年，公司获得了 SONY 公司颁发的“Green Partner”证书。而且，在产量逐月增高、新品不断增多的情况下，保持了 99.82% 以上的集成电路封装合格率高水准。

3. 财务管理控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八项准备金的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制度》、《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制度》、《会计电算化系统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和《财务岗位责任制》等。公司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对财务状况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4. 内部审计控制：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专门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内审工作，2009年内主要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证券投资部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内控制度情况、财务部内部控制情况、生产用设备仪器的管理情况、事业推进部落实审计意见的跟踪情况、动力设备管理情况、宿舍楼建设工程财务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且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相关责任部门十分重视审计部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内控意识。内部审计工作在200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以达到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目的。

5. 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公司目前共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南通金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海耀实业有限公司和JCtech株式会社（日本精诚技术株式会社）。2003年12月，公司委派石明达先生、高峰先生和章小平先生担任南通金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6月，公司委派石明达先生和高峰先生担任香港海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公司委派石明达先生担任JCtech株式会社（日本精诚技术株式会社）董事。通过上述委派人员加强对三个公司的管理，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自成立以来，这三个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与子公司关于重大信息的沟通，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工作及财务报表的监督，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6. 重大投资控制：董事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了公司

重大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在做出重大投资决策时，董事会从战略方向、项目风险、投资回报、公司自身能力与资源分配等方面加以综合评估。重大投资决策前，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论证、评审，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参考。同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也具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的职责。按照上述制度和规定，2009年12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公司三期工程启动和二期工程扩建事项；随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始启动三期工程和扩建二期工程的议案》，同意拟开始启动三期工程和扩建二期工程，并决定三期工程以及二期工程扩建的具体投资计划将编入公司的中、长期计划中，分三年实施，年度投资预算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计划今后聘请独立专家或中介机构对三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扩建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对外担保控制：股东大会制定了《经济担保制度》，对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担保手续费等作了明确规定。特定情形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对外担保行为，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2009年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8. 关联交易控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2009年，公司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均未超过年初批准的关联交易计划额度。

9. 募集资金控制：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

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相关资金支出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以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 信息披露控制：股东大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事务。2009年，公司共披露了44项公告、6项内部制度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的若干意见和文件，较好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1.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宣传和学习，加强外部交流和内部沟通，学习先进管理理念，通过培训、宣讲、自学等方式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内控规范意识。

四、2009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审计部审查了2009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情况作了重点审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及内部审计、子公司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较好的保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相关配套办法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

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